

三北重点生态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搭建 临时检疫检查站货物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沙河路林业大楼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宝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ERRU63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东山村东山路九龙大道 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三北重点生态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搭建临时
检疫检查站货物项目

二、合同标的

(一)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在 12 个县市区各搭建 1 个临时检
疫检查站, 共计 12 个。

(二) 技术及质量要求:

按照《陕西省榆林市三北重点生态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综合能力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检疫检查站设计搭建。

(1) 板房规格: $6\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2.95\text{m}$; 外墙层为 $950\text{mm} \times 2610\text{mm} \times 1.2\text{mm}$
镀锌瓦楞钢板。

(2) 安全配置: 配备加固锁具, 保障使用安全。

(3) 门窗要求: 原铝合金门窗升级为断桥, 达到防盗标准, 具

体尺寸以双方确认的门窗表为准。

(4) 拼接要求：拼接处采用焊接连接，不留缝隙，牢固紧密。

(5) 其他配置：外墙下部钢梁下设置移动滚轮；配备设置牵引设备；外表喷绘图标。

(6)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确保质量合格、性能稳定。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399888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59955.2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

2.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699944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3.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试用期，经甲方确认项目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指标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乙方已履行完毕试用期内的维保义务后，于 2026 年 12 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尾款），即人民币 139988.8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捌角）。

4. 支付方式：非现金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榆林宝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账号： 17430078801200000933

四、合同期限及交付地点

（一）合同期限：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按照《陕西省榆林市三北重点生态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放置）。

（三）乙方完成交付后，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产品合格证明、技术资料等相关文件。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交付验收。

（二）验收主体：榆林市林业工作站森防科与各县市区森防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联合验收。

（三）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四）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补充文件（如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3.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五）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一）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所有维修、更换、退货的相关费用；若乙方无法修复或更换，均按违反售后服务承诺处理。

（二）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72小时内派员上门维护，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施工过程及产品质量，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协调相关方配合乙方工作。

（4）及时组织验收，反馈验收结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及工期完成项目交付。

（2）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全套文件。

（3）遵守施工安全规范，专技人员持证上岗。若生产、运输、组装、生活期间发生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4）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落实整改意见。

（5）保证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纠纷，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十、合同的终止和中止

在发生合同终止情况时，任何一方均有责任将已执行中的合同部分执行完毕。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18091986800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